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赎回泰康裕泰债券A份额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赎回泰康裕泰债券A份额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赎回“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裕泰债券A”），赎回金额为1.1637702859亿元人民币，本笔赎回免收手续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裕泰债券A”是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一款证券投资基金，该产品类型为债券型基金，运作方式为开放式。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权证、国债期货、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民营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金志刚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10内302 |
| 注册资本 (万元) | 12000 | 成立时间 | 2021-10-12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MA04G1RQ57 | | |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 | 许可项目: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 |
|-----------------------|------------------------|
|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 |
|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 0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该基金的管理费率、赎回费率等要素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确定，参考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5-10-31

(二) 交易价格

本基金年化管理费率为0.60%，赎回费用为0。

(三) 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赎回费为0元，不涉及赎回费用结算。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次赎回于2025年10月30日提交申请并被受理，于2025年10月31日确认赎回份额并正式生效。

不定期

(五) 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03日